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下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召開大會的通告內，該通告亦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填上「√」號表示您的投票表決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b)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經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的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閣下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